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
8號

聯絡人：陳靜怡

聯絡電話：(02)287-7324

傳真：(02)2653-1062

電子信箱：r98641006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3032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輸入規定『508』貨品分類號列表，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(含香料)用途者，應依照『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』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食品輸入查驗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1月1日以部授食字第1051303285號公告修正發布，並自中華民國105年11月1日生效，於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官網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index.aspx>)公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電	2016-11-01	文
交	12:49	章